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350 East 56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22 TEL: (212) 758-6100

CML/8/2011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潘基文先生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就菲律宾于2011年4月15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000228号照会表达如下立场。

中国对南海诸岛及曾母暗沙海盆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中国对相关海域及其海床和底土享有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中国对南海的主权及相关权利和管辖权有充分的历史和法律依据。对于菲律宾000228号照会所述内容，中国将不予承认和接受。

菲律宾所称的“七点声明”是菲律宾单方面提出的部分。在确定菲律宾领土范围的一系列国际条约及20世纪70年代以前菲律宾在南海的行政管辖行为的基础上，其任何组成部分均不能构成中国南海固有领土。菲律宾开始侵占中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并建立军事设施，中国对此坚决反对。菲律宾在南沙群岛部分岛礁的行政及相关法律行为构成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侵犯。

产生合法权利。中国一贯主张，南海诸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固有领土，中国拥有南海诸岛无可争辩的领土主权。中国一贯主张，南海诸岛位于中国南海，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中国拥有南海诸岛无可争辩的领土主权。中国一贯主张，南海诸岛位于中国南海，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中国拥有南海诸岛无可争辩的领土主权。

中国政府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多次发表声明，重申中国对南海诸岛拥有无可争辩的领土主权。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和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南海诸岛位于中国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顺致崇高敬意。

二〇一一年

